【封面】

****

**112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實作方案**

**申請書**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一】

|  |
| --- |
| **112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實作方案 申請表****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單位（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） |  |
| 立(備)案字號\*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|  | 統一編號＊務必填寫 |  |
| 代表人 | 姓名 |  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( ) | 電話 | ( ) |
| 手機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 e-Mail |  |
| LINE ID |  | LINE ID |  |
| 傳真 |  |
| 單位地址 | **□□□　　　　縣/市　　　　鄉/市/鎮/區　　　　村/里** |
| 實施期程 | 11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11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(最遲不超過當年度10月31日) |
| 行動地點 | **縣/市　　　　鄉/市/鎮/區　　　　村/里**(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 |
| 單位簡介（500字內） |  |
| 計畫簡介（500字內） |  |
| 團隊或成員有無參與社造工作之經驗？若有，請簡要說明計畫名稱及內容。（500字內） |  |
| 申請單位圖記 | **一、申請團隊已詳讀徵件簡章，遵循其規定提出本申請，如蒙入選，申請團隊願遵循其相關規定。****二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** |
| 計畫主要成員(請至少列出2-4位主要成員，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 |
| 姓名1 |  | 國籍 |  | 語言（可複選） | □泰文 | □越南文 |
| □印尼文 | □柬埔寨文 |
| □菲律賓文 | □緬甸文 |
| □中文 | □英文 |
| □其他 |  |
| 姓名2 |  | 國籍 |  | 語言（可複選） | □泰文 | □越南文 |
| □印尼文 | □柬埔寨文 |
| □菲律賓文 | □緬甸文 |
| □中文 | □英文 |
| □其他 |  |
| 姓名3 |  | 國籍 |  | 語言（可複選） | □泰文 | □越南文 |
| □印尼文 | □柬埔寨文 |
| □菲律賓文 | □緬甸文 |
| □中文 | □英文 |
| □其他 |  |
| 姓名4 |  | 國籍 |  | 語言（可複選） | □泰文 | □越南文 |
| □印尼文 | □柬埔寨文 |
| □菲律賓文 | □緬甸文 |
| □中文 | □英文 |
| □其他 |  |

【附件二】

**112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實作方案**

**計畫書（參考格式）**

1. 團隊名稱及簡介：
2. 計畫名稱：
3. 實施期程：112年　　月　　日至112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4. 行動地點（社區）：
5. 現況說明：
6. 問題分析：
7. 計畫目標：（團隊將採用何種作業方式或是策略，來達到預期可以獲得實質，或是精神層面的效益，可以條列式撰述）
8. 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

（二）工作期程表

（三）預期效益（希望透過活動達到怎樣的效果、參與人次與其他績效；詳見**附件五**說明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說明 | 預期效益 | 計算方式及說明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（四）人員介紹及分工

（五）經費預算表（詳見**附件五**說明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計算方式及說明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

1. 工作期程表（說明辦理期程及預定工作進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份工作項目 | 月 | 月 | 月 | 月 |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　　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　　輔導單位：小弧子創意有限公司

　　執行單位：申請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的單位

十一、附錄、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

【附件三】

**合作意向書**

　　立書人(單位全銜) 茲同意參與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112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實作方案，將共同協助輔導團隊小弧子創意有限公司辦理活動，並配合雙方協議事項辦理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立書人

單位全銜：

職　　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2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【附件四】

**申請單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備文件 | 檢核情形(請勾選) |
| 1 | 申請書紙本1式6份(附件一至附件三) | □已完成 |
| 2 | 申請書PDF掃描檔1份(附件一至附件三) | □文件皆已蓋單位大小章□已完成存取方式：□已燒錄於光碟□提供雲端下載（請mail至輔導團隊信箱bfwave2@gmail.com），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單位名稱。 |
| 3 | 申請書Word電子檔1份(附件一至附件三) | □已完成（電子簽章非必要）存取方式：□已燒錄於光碟□提供雲端下載（請mail至輔導團隊信箱bfwave2@gmail.com），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單位名稱。 |
| 4 | 立案登記文件影本1份 | □已完成 |
| 5 | 附錄-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 | □已完成 |

【附件五】

**112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**

**提案資料說明**

八、(一)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(參考範例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計畫參考類型 | 說明 |
| 1.社區影像 | 透過影像創作（如紀錄片製作、社區小故事拍攝）、議題討論等方式，記錄在地新住民生活及文化現象，表達其如何展現生活經驗及智慧，促進大眾認識及參與。 |
| 2.社區刊物 | 透過刊物（如電子報）進行有關新住民議題或訊息的傳播、討論，表達其情感，促進大眾認識及參與。 |
| 3.人力資源訪調 | 以社區內新住民群像之訪查、整理、寫作、出版、展覽等為媒介，發掘在地新住民之人力特色及資源，深化社區對其之理解與認同，以此探討社區之新住民特色願景圖像、社區發展等議題，並以能擴大社區一般居民為參與訪查、記錄、整理等工作為優先原則。 |
| 4.社區學習 | 以研討會、讀書會、社區參訪、人才培訓、終身學習等為主要形式為方法，以擴大參與社區營造、新住民相關議題為主要內容，促進社區一般居民與新住民共同學習，彼此認理解。 |
| 5.文學傳播 | 以新二代為主要創作者，紀錄其在地觀察之文學性創作，或對其父母遷移來台之生命故事撰寫，並具社區或社會意義者。 |
| 6.文化工藝 | 舉辦結合新住民原鄉工藝與台灣在地特色之藝術創作及學習活動，建立新住民文化之主體性，並提升社區一般民眾之理解，同時藉以讓社區一般居民認識新住民原鄉之工藝文化，以及社區在地之特色文化，並能以產品研發為方向，共同思考社區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，進而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之發展。 |
| 7.原鄉傳統藝術 | 以新住民原鄉之傳統藝術（包括戲曲、民俗、藝陣等）為媒介，結合社區參與及新住民原鄉之傳統藝術之推廣，建立新住民文化之主體性，並提升社區一般民眾之理解，並發展為社區特色成為資產。 |
| 8.表演藝術 | 融合新住民原鄉之表演藝術表現方式，與在地社區人文地產景及新住民相關議題等元素，透過學習並以表演藝術（如社區劇場、音樂等）為形式，以在地人表演在地故事的精神，營造社區發展特色、並激發新住民與社區一般居民參與感及創造力等。 |
| 9.公共藝術 | 經由新住民與社區一般居民一起動手做的過程，以公共藝術為表現形式及精神，呈現在地人文地產景特色，或作為社區探討公共議題、新住民相關議題之媒介，激發新住民之社區參與感。 |
| 10.社區產業 | 以新住民為主體，邀請社區一般居民共同推動、發展型產業藉由產品開發、共同製作包裝設計行銷等議題，活化社區新住民之力與能力，構築社區共同願景。 |
| 11.其他 | 未列於上述類別，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對新住相關議題共同切、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。 |

八、(三)預期效益(參考範例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績效指標** | **單位** | **參考計算方式** |
| 活動場次 | 場次 | 計畫中所辦理之各項活動、課程、講座、會議、成果展等活動場次。 |
| 參與人次 | 人次 | 計畫中出席參與課程、座談、會議、成果展等各類活動之人次。 |
| 計畫關鍵人口 | 人 | 非計畫團隊主要成員，因對新住民議題關切或感興趣，而願意參與計畫之籌備或執行的人。 |
| 計畫捲動之單位或團隊 | 個 | 透過計畫相互串連、支援、協作或透過計畫擾動之社群單位或團隊。 |
| 團隊服務時數 | 小時 | 計畫執行過程中，自願(不支薪)投入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的時數。 |

八、(五)經費預算表(參考範例)

| 經費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單位 | 小計 | 計算方式及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臨時人力費 |  |  | 時 |  | 112年基本時薪176元/時。 |
| 講座鐘點費 |  |  | 時 |  | 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。 |
| 出席費 |  |  | 場 |  |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，每次會議以2,500元為上限。 |
| 演出費(限展演活動) |  |  | 場 |  |  |
| 撰稿費 |  |  | 字 |  |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，1,100~1,600元/每千字。 |
| 設計費 |  |  | 式 |  |  |
| 材料費 |  |  | 式 |  |  |
| 拍攝及剪輯費 |  |  | 式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 | 式 |  |  |
| 誤餐費 |  |  | 人次 |  | 因活動課程耽誤用餐，每人每餐上限80元。 |
| 場地設備使用費 |  |  | 場 |  |  |
| 場地佈置費 |  |  | 式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式 |  |  |
| 成果展 |  |  | 式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式 |  | 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郵資、運費、保險等，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。 |
| 總計（含稅） |  |
| \*不得編列軟硬體設備。\*請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增刪表格。\*以上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，得視實際情形相互勻支。 |